

询比公告

本询比项目为齐齐哈尔电信公司 2024-2025年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SZB-2024-16401），采购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询比响应。

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项目概况：齐齐哈尔电信公司 2024-2025年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预算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日常法律咨询、重大项目谈判、纠纷案件代理、规章制度审核、法律意见书制作、合同范本制作、合同审查及法律培训等基本法律服务及完成项目服务所需一切费用。

1.2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作为齐齐哈尔电信公司2024-2025年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要求为齐齐哈尔电信提供包括日常服务，民事诉讼 / 仲裁及专项服务，知识产权类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类案件，刑事案件、律师函服务及其他法律服务。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成交人数量为1个。

签约方式：与成交人签订框架协议+订单。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框架份额执行完毕。

服务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折扣限价，最高响应折扣限价为100%，供应商响应折扣报价高于最高响应折扣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询比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2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且无司法行政部门的惩戒纪录。

2.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响应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11月1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1月1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1月1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为本询比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 为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2)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供应商及其任一响应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询比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3) 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4.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31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0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询比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 供应商注册”。

4.3 获取本询比文件不收取费用。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09时00分。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询比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供应商注册

6.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文件。

6.2 CA证书办理

参加询比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办理”。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公告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508号

邮编：/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

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45号7号楼204室

邮编：150001

联系人：姜明奇、房景鹏

电话：15004662985

电子邮

件：jiangmingqi.jszbt@chinaccs.cn

8.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